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13 号），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新恒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嘉兴市监局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9551481W），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02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

层。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由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等全体 1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以及股东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春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1%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熙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熙宏控制发行人 1.22%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4%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力权控制发行人 2.43%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股份。陈春平、金玮系配偶关系，陈俊桦为二人之子，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9%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5.04%股份，能够在股东会层面持续保持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春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金玮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俊桦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5年8月，陈春平、金玮与陈俊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共同控制关系，并就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做出具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越南恒泰及泰国恒泰。根据泰国律师、越南律师分别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泰国恒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关于越南恒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恒泰、泰国恒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主营业务符合适用法律，不存在任何导致法人资格终止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b>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		
1	陈春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金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陈俊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4	嘉兴力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嘉兴熙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黄巧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张中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b>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		
8	王镇	发行人董事
9	王勤峰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周应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毕华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沈雪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b>三、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b>		
13	张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4	杨晋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5	颜贻泼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7月离任
16	汪建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9月离任
17	徐鑫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2025年8月离任
18	童元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5年8月离任
19	翁成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5年8月离任
<b>四、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b>		
20	温州劲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上海新恒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	越南恒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3	泰国恒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穿透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五、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b>		
24	温州市龙湾区华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担任董事
25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俊桦持股 20%
26	温州市泰锦鞋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巧武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深圳市信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7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深圳市信豪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深圳市信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90.00%
30	深圳市信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六、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		
31	珠海市翠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持股 100%，张汉君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32	珠海市翠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担任执行董事
33	珠海市信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持股 90.00%，张中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珠海市金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间接持股 90.00%
35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金琳服装网店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金琳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6	海盐县武原安硕管理咨询服务部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勤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雪珍担任经营者
37	大连卓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毕泉书担任副总经理
38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39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40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雪军担任独立董事
41	海盐县武原晨旭汽车用品服务部	独立董事沈雪军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沈根观担任经营者
<b>七、其他关联方</b>		
42	新加坡恒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43	温州市威蒙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曾持股 65.0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4	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曾持股 60.00%、陈俊桦曾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5	温州市一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80.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6	温州市庄威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秀莲曾持股 65.10%，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持股
4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勤峰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48	中山市信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持股 50%，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49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沈雪军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5 年辞去负责人职务
50	杭州鸿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汪建萍之关系密切的家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员倪成奎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51	杭州摩雅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汪建萍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倪伟光持股 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浙江英菲行汽车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彩香担任财务总监
53	海宁市海昌惠彪皮草行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惠彪担任经营者
54	海宁市周王庙平辉百货店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平辉担任经营者
55	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4.75%，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离任
56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57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58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59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60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1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62	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1.00%，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历史独立董事汪建萍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64	温州攀远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持股 75.00%
65	张掖利信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曾间接持股 75.00%，现已注销
66	张掖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曾间接持股 75.00%，现已注销
67	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担任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8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69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佳琪服装店	历史监事童元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柯岚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70	新北区春江徐鑫眼镜店	历史监事会主席徐鑫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注销
71	嘉兴市闻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会主席徐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上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	武汉华之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彩锦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
73	杭州临安翁家便利店	历史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翁根后担任经营者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

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

## (2) 关联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中且存在实际借款的关联保证情况如下（均为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	保证期限
1	公司	陈春平、金玮	4,500	2021-04-05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公司	温州劲泰	3,000	2023-03-28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公司	陈春平	3,000	2023-03-30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公司	陈春平	5,000	2023-08-21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公司	陈春平、金玮	10,000	2023-03-01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每批/每期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公司	温州劲泰	3,300	2022-10-08	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公司	陈春平	3,300	2023-08-03	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公司	陈春平、金玮	2,400	2024-05-15	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公司	陈春平	5,000	2024-08-08	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0	公司	金玮	5,000	2024-08-08	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1	公司	陈春平	5,500	2024-09-20	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序号	被担保方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	保证期限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12	公司	金玮	5,500	2024-09-20	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13	公司	温州劲泰	5,000	2025-05-13	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公司	陈春平、金玮	5,000	2025-05-16	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公司	陈春平	5,000	2025-06-04	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公司	陈春平	3,630	2025-07-10	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公司	金玮	3,630	2025-07-10	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关联抵押、质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中且存在实际借款的关联抵押、质押情况如下（均为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保证人	被担保主债权内容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质押合同签订日期
1	公司	温州劲泰	业务发生期间内（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 15,000 万元整，以及各方原已签订的编号 08900ZA22BGK1DM 等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债务	温州劲泰持有的不动产权，编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627 号	2022-05-24
2	公司	陈春平、金玮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陈春平、金玮持	2023-03-07

序号	被担保方	保证人	被担保主债权内容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质押合同签订日期
			年 3 月 6 日期间，在 1,450 万元最高融资限额内，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融资债权	有的不动产权，编号为：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4837 号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12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64.55 万元，另有 14.40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或拆入资金的情况。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有权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境外控股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全资持有），无参股企业，该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泰国恒泰注册资本由 24,390 万泰铢增加至 50,000 万泰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恒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ENGTAI ADVANCED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	0215566011282
注册资本（泰铢）	50,000 万
注册地址	No. 157/13-15, Moo 1,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经营范围	EVA 塑料板、IXPE 泡沫板及其相关材料、原材料和组件的制造和组装业务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持股情况	新恒泰持股 90%，温州劲泰持股 10%

就泰国恒泰本次增资，发行人、温州劲泰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50099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5〕604 号）。根据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泰国恒泰前述增资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注册资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于境内新增取得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新恒泰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仁康路 535 号	浙（2025）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8876 号	无	53,541.09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房屋所有权，该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上述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外土地和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 1.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于境内单独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其租赁使用的境内物业共计 12 处。该等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
1	新恒泰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 A2 号库一层 U4 单元	生产、仓储	3,953.50	2024.10.1-2026.5.31	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806 号
2	新恒泰	王连明	新丰镇永丰村东纹浜	宿舍	800.00	2024.3.1-2026.3.1	—
3	新恒泰	毛陆辉	永丰村倪家浜 25 号	宿舍	150.00	2025.2.1-2026.1.31	—
4	新恒泰	毛志欢	永丰村倪家浜	宿舍	250.00	2025.2.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
			26号			2026.1.31	
5	新恒泰	陈建松	永丰村肖家浜自家住宅	宿舍	220.00	2026.1.1-2027.12.31	—
6	新恒泰	宋明华	永丰村双家湾43号	宿舍	180.00	2025.2.15-2026.2.14	—
7	新恒泰	颜爱宝	由桥村肖家浜2号	宿舍	180.00	2025.3.15-2026.3.14	—
8	新恒泰	颜金根	永丰村双家湾42号	宿舍	100.00	2025.3.1-2026.2.28	—
9	新恒泰	朱全宝	大桥镇肖家浜5号	宿舍	50.00	2025.3.3-2026.3.2	—
10	新恒泰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永丰村双家湾组2幢	宿舍	520.00	2024.1.1-2026.12.31	—
11	新恒泰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宸宸装饰工程部	倪家浜50号一幢3层	宿舍	350.00	2025.10.1-2027.9.30	—
12	上海新恒丰	上海宏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6幢1层F区149号	经营场所	40.00	2025.3.10-2030.3.9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1144号

#### (1) 租赁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上表第 2-11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第 2-11 项租赁物业，根据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由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2-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即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宅基地、房产法定用途为住宅，相关出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就上述第 2-11 项租赁房产租赁事项，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发行人较易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

综上所述，相关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未取得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中，除第 1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他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适用该办法，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11 项房产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控股股东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就其相关境内租赁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部分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2.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于境外单独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其租赁使用的境外物业共计 8 处，该等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越南恒泰	MASS WELL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同出租方	Unit 1, Block 1A Factory, Phrase 1, CN13 Plot, CN18 Plot, Yen Binh Industrial Park, Dong Tien Ward, Pho Yen City, Thai Nguyen province, Vietnam	生产、仓储及办公	2,182.50	2023.10.20-2026.10.19
2				Unit 2, Block 1A Factory, Phrase 1, CN13 Plot, CN18 Plot, Yen Binh Industrial Park, Dong Tien Ward, Pho Yen City, Thai Nguyen province, Vietnam		2,738.80	2024.06.01-2027.05.31
3	越南恒泰	NGUYỄN HUY CẢNH	同出租方	Cau Reo residential group, Bai Bong ward, Pho Yen city, Thai Nguyen Province, Vietnam	宿舍	100.00	2025.2.1-2029.12.31
4	泰国恒泰	Alpha Industrial Phanthong Company Limited	同出租方	157/13-15 Moo.1 Ban-kao Road,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20160 Thailand	生产、仓储、办公	7,696.00	2024.9.1-2026.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5	泰国恒泰	Monrudee View Company Limited	Panitthida Tosiriwattananon	No. 78 Moo 8,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宿舍	105.00	2024.8.8-2026.2.7
6						105.00	2024.9.1-2026.2.28
7						42.00	2024.11.1-2026.4.30
8	泰国恒泰	Leelasawat Property Co., Ltd.,	Leelasawat Property Co., Ltd.,	No. 11/4, Nong Bu Stree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宿舍	120.00	2025.8.10-2026.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表中各项房屋的出租方均有权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相关境外租赁物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境外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五)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 16897819 号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已展期至 2036 年 7 月 6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他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2 项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因主动放弃权利而失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新增及失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授权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1	新恒泰	一种用于密炼后原料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1494327	2025.12.5	无
2	新恒泰	一种用于开片机的压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31532189	2025.11.14	无
3	新恒泰	一种本征型阻燃聚丙烯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5537997	2025.7.8	无

## (2) 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1	新恒泰	一种聚丙烯微孔发泡航空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13837860	2017.7.18	无
2	新恒泰	一种热塑性聚合物发泡板材的热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33645	2017.7.18	无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持有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76.57 万元、18,249.33 万元、509.45 万元、174.23 万元及一项土地所有权 2,152.04 万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越南恒鑫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原则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IXPE/EVA	/	正在履行
2	爱丽墨西哥地板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 棉	\$24.41	履行完毕
3	爱丽墨西哥地板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 棉	\$28.07	履行完毕
4	美国地板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 棉	\$23.62	履行完毕
5	美国地板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 棉	\$23.62	履行完毕
6	福建腾博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MPP	/	正在履行
7	江苏腾博新能源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购销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MPP	117.39	履行完毕
8	江苏腾博新能源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购销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MPP	182.46	履行完毕
9	江苏腾博新能源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购销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MPP	220.27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化工轻工 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 聚乙烯	316.47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化工轻工 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 聚乙烯	315.15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化工轻工 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 聚乙烯	309.54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化工轻工 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 聚乙烯	300.30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化工轻工 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 聚乙烯	1,278.16	正在履行
6	常州市化工轻工 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 聚乙烯	833.58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化工轻工 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 聚乙烯	1,943.70	正在履行
8	福州长盛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二白再 生颗粒	238.39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合同适用中国法的部分不存在重大纠纷；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并仍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适用中国法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授信协议 (571XY250910T000073)	8,000.00	2025/09/15- 2026/09/1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5 年(营 业)字 01191 号)	2,000.00	2025/09/23- 2026/09/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156-2025 年(营 业)字 01269 号)	1,000.00	2025/09/30- 2026/09/3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书 (08900LK21AFAHH7)	1,000.00	2025/09/15- 2026/09/1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9D250117)	1,000.00	2025/10/28- 2026/04/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 1 项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信用证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银行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信用证 金额 (万 元)
1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银杭嘉字/第 2025GN F074】号）	新恒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根据公司申请，向受益人开立即期付款信用证及/或远期付款信用证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信用证融资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

大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23.80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0.28%，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借款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3.91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0.51%，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及押金。

基于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一) 增资扩股及减少资本**

经核查，202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或减资。

####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的情况，亦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该等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内部决策程序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职位	内部决策程序
2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王勤峰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王镇	董事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5	沈雪军	独立董事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6	毕华书	独立董事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7	周应国	独立董事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8	陈俊桦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勤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公司董事会换届所需，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7-12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7-12 月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7-12 月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 **(五)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信用中国等信息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7-12 月内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 2025 年 7-12 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温州劲泰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劲泰 2025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202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并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202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涉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机关的信息公示制度，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赵奕翔  
赵奕翔

2026年2月24日